

新修正典試法重點說明

105年1月8日

典試法（以下稱本法）於民國 104 年 2 月 4 日經總統令修正公布，距 91 年 1 月 16 日本法最近一次修正公布已逾 13 年，本法之修正攸關典試制度調整，爰就其修正重點及意旨說明如下：

一、增列分數轉換方式為典試委員會應決議事項之一

- （一）考量未來部分考試成績計算，按考試性質需要，可採行量尺分數或百分位數等轉換方式，爰增列「分數轉換之方式及標準之採用」為典試委員會決議行使事項之一。
- （二）部分考試因閱卷分數偏低，導致錄取不足額或及格人數偏低，如能透過分數轉換，可使考試達一定之穩定性。

二、各種考試典試委員等應自典試人力資料庫中遴選聘用

- （一）為維護典試工作品質，增訂各種委員應自典試人力資料庫中遴選聘用，並規定「前項典試人力資料庫委員資料之蒐集、專長審查、典試工作記錄、管理維護等有關事項之辦法，由考選部報請考試院定之。」作為配套。
- （二）為使遴聘作業更具彈性，增列但書規定，如典試人力資料庫無適合人選得以遴聘，經典試委員長同意後，仍須依規定遴選適當人員，同時列入資料庫。

三、增列得公開徵求、交換或購置國內外試題之規定

- （一）為擴大題庫試題來源，增列得對外公開徵求、交換或購置國內外試題之法源。「公開」係為彰顯試題之公平、公正。
- （二）優良試題命擬不易，且國家考試例均於考試結束後公布試題，造成辛苦命擬之優良考題在考後即公布的不良循環，間接影響未來考試信效度的品質，為謀國家考試之長遠發

展，確有增列廣徵試題規定之必要。

四、增列考試性質特殊者，試題及測驗式試題答案得經考試院同意不予公布

- (一) 目前對於各項考試試題及測驗式試題答案，並無得以對外公布之法源，新增本條予以規範，但對於考試性質特殊者，得經考試院同意不予公布，以肆應各種不同考試之需要。
- (二) 本規定係採原則公布，例外不公布，故對於考試性質特殊之類型將於本法施行細則訂定。

五、修正應考人得申請閱覽試卷規定

- (一) 立法院審議本法修正案時，委員提案主張放寬閱覽試卷等限制規定，經協調後達成開放閱覽試卷不影響考試客觀與公平前提下，開放應考人得申請閱覽試卷。
- (二) 應考人得申請閱覽試卷，有助於閱卷品質，提升國家考試之公平、公正與公開。

本法修正結果大幅調整現行條文條次並新增多項法源規定，經檢視計有 27 項子法（含現行 21 項及新增 6 項子法）須配合修訂。相關子法之修正，均配合實務作業需要召開機關會議研商，部分子法草案更邀請相關學者專家或標的團體代表共同研議，修正結果比本法授權規定更充分周延，符應行政民主化，亦展現考選行政專業的努力。